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有關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澄清，「換領股票」第三段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應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蕭德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